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螺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海螺集团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52,920,02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79,878,62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28,870,014 股（A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6.4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海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 具体增持股票数量为 52,920,020 股 (A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 1,279,878,620.17 元 (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81,790,034 股 (A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40%

（二）实际增持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 海螺集团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52,920,020 股 A 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79,878,620.17 元 (不含交易费用), 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要求,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海螺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